

2012 年 10 月 14 日於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證道題目:

耶和華的話，詩篇 119 篇所顯明的生命之道

經文:(有二處)

詩 119:41

耶和華啊，願你照你的話，使你的慈愛，就是你的救恩，臨到我身上

出20: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弟兄姐妹平安，感謝神幾天前唐牧師在新竹交大的佈道會中，以「悔改吧，何必滅亡」為主題向這地的基督徒與教會發出從神而來的恩召，也順利的告一段落；而過往三個月弟兄姐妹禱告會所查考的詩篇 119 篇，正是使我們得以思想律法在舊約的框架中如何的顯明這種恩典，這種訓練也是感謝皮哥在過往二年，在裔軍來教會實習時，期勉我們一同從詩篇中思想神話語的豐富，從原初的只想以經文的字面意含來傳講，卻因著查考歷代聖徒的註釋並思想全本聖經連貫性的信息，以致越查考越發現豐富的內容；而在詩篇中當以 119 篇是最長的一篇，歷代對此篇詩篇的註釋與討論也是非常的多，盼望我們這次講道的時間雖短，仍能從本詩篇的經文中歸納出一些信息，讓我們一同禱告。

禱告

一、詩篇 119 篇的文學體裁與近代學術研究對聖經文本的挑戰:

首先我先簡短的簡介本首詩篇，這首詩篇在學者的分類是稱之為「字母詩」，若各位有 NIV 版聖經或是直接查考希伯來文聖經，就會看到每八節經文就會有一個標題(這個標題並不是經文的一部份)，如第一節前面是 Aleth，其實就是希伯來字母的 א(如同英文的 A)，而第九節前面則是 Beth，就是希伯來字母的 ב(如同英文的 B)，而英文是用 26 個字母所組成的，希伯來文則是由 22 個字母所組成的，而每隔 8 節就換一個字母的字作句首，所以 119 篇共有 176 節經文(22x8=176)。

但是如果 119 篇只是一首字母詩，是否詩人只是為了要使詩句排列的整齊，而把一些我們在舊約常見的名詞:如律法，訓詞，道路...湊在一起，使之看的很華麗卻沒有實質的內容；而另外也有學者認為若我們很粗略的將詩篇分成二大類，則一種是讚美詩，一種是哀歌；而前者是感謝耶和華神為以色列爭戰，或是感謝神垂聽以色列的禱告；後者則是為了敵人的逼迫向神訴苦，或是因百姓的背逆向神悔改。

到了近一百年，因著考古的文獻大量的出土和對古時代各民族文字與字義的研究與歸納，有了一個在聖經研究上很「學術」的名詞稱為「近東」文化(near

eastern culture)，這個名詞所要傳達的意思就是聖經中所用的詞彙或是語法，早在當時的埃及或是以色列周邊的民族就已經如此使用了，所以聖經所含蓋的語意就不再如歷代教會的詮釋那邊的「特別」，甚至這些以「近東文化」為研究前提的學者認為要理解聖經中的語詞，必然要先理解當時代在「近東」的這些文明，他們使用語詞的習慣與概念，最後這些學者得出了一個很「合乎推理」的結論：就是聖經不再是上帝(God)賜給一個特別的民族-以色列，祂自己所啟示的話語，而只是這個弱小的民族對他們自己所想像出來的神(god)的一種投射，並且藉由當時習慣的語法或文字將之想像出來(如同中國的封神榜，或是希臘的宙斯諸神...等等)。並且聖經在這些學者的眼中，從上帝「主體」性的「啟示文學」，變成是人的理性可以欣賞的「客體」的、「非啟示性」的文學，完全是由讀者任意解讀，而不再有其絕對的意義在其中。

學者這種對「近東文學」與聖經內容的研究，原本的立意是好的，是希望我們可以藉由這些豐富的考證資料更認識舊約當時寫作的背景與作者可能的處境；但是其中許多比我們還「認真」研究聖經的「不信派」學者(或是在神學上我們稱為「新正統派」)，他們的目的是要把一本上帝特別啟示，並在歷史中特別護理的舊約聖經，給四分五裂(美其名是將詩篇分類，並且方便我們理解)，最終其實就是要以「人的理性」將「聖靈所默示的聖經」(提後 3:16)摧毀，然後把聖經降級成一本「古代的書」，甚至是「某個少數民族的『神話』或『傳說』」-比不上我們悠久的中華文化，更遑論我們的先聖先賢。

甚至在歷史中產生一種對聖經中舊約和新約的極端觀點：時代論者，他們認為舊約是寫給以色列民族看的，並不是要寫給基督徒看的，所以當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升天後，使徒寫下的新約，就成為基督徒唯一需要理解的「聖經」(也就是將舊約排除在外)；但是這是相信聖經是由舊約和新約所組成，並且都是神的啟示的正統基督徒所不可能接受的論點；並且若基督徒只需要研讀新約，那麼如何解釋新約中(特別是四福音書)有大量引用舊約的經文？我們對加拉太書 4 章 4 節：「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中的「律法」一詞作解釋？以致於從聖經本身的內證中，我們必然得出一個關於舊約和新約的結論，那就是：

詩篇如同全本新、舊約一樣，都是神的啟示，是由聖靈所默示，透過使徒和先知所寫下的，這也正是西敏信條第一章「論聖經」所要處理的關於我們信仰的「根基」的問題。

二、對學者挑戰的回應與舊約預表的救贖信息在新約應驗的真確性：

其次，當我們研讀舊約時，許多基督徒遇到的困難就是，究竟經文中提及的許多與我們今日生活無關的記述，我們究竟要如何理解？例如當我們研讀利未記時，我們會看到許多關於獻祭的條例，女子要幾天才算潔淨？牛和羊要如何宰殺？血要如何灑？...這些看似與我們毫無相關的經文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教導？並且就「功能(或分類性)而言」，許多人會說「不會做人就讀箴言、不會禱告就讀詩

篇！」¹，更有學者就文字本身在翻譯與歷史中演進所產生的變化，質疑基督徒我們究竟能多準確的認知聖經。例如在詩篇 27 篇 11 節：

「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
因我仇敵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路。」

這裡我們看到經文本本身似乎可以再細分成二小段「平行」的結構，而這二小段中的「你的道」和「平坦的路」似乎是平行的描述。那麼，上一段中的「你的道」是否就是「路」？還是「道」應該是指「話語」或「教導」？如果我們查考希伯來原文(或是大部份的英譯本)，我們會發現這一節中的「道」和「路」是同義的希伯來文(NIV 譯本是用 way 和 path 作翻譯)，卻因著和合本的譯者為了讓經文讀起來不致過份枯燥，也就用不同的「字」作翻譯，但是卻會使讀者在字面上產生「過度」的聯想(例如這裡的「道」是否是約翰福音第一章的「道」？是否是指那位將來的耶穌基督？這都已經超過經文本本身可以承載的解釋範圍了。)而這恰好給一些質疑聖經威權的學者對我們最大的挑戰：「我們連一段經文的字義都可能理解錯誤，我們要如何解釋聖經是『沒有錯誤』的」？我們又要如何解釋聖經是上帝「啟示性」的言語？

對這個挑戰，我們的證據在某種「學術」的層面的確是薄弱的，但是這正是我們「有別於」以「理性批判真理」的進路的護教原則，也就是我們相信聖經的無誤性，乃是因著「總原則解經」，並且我們相信聖靈會在每一個願意「以信求知」的基督徒心中動工，使我們即便在不完全的字句中，卻能因著全本聖經一致性的意思而不致對聖經的教導產生錯誤的解讀；並且因著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文字，當聖靈引導我們思想經文時，就如同一本書的作者在我們身旁教導我們祂寫下這本書要帶給我們的信息，而這種主體性的教導是不可能錯誤的(如同視窗軟體的作者比爾蓋茲來告訴工程師他如何設計這套軟體是具有絕對的權威一般)；若我們存著敬畏上帝的心志來研讀聖經中的詩篇，我們就可以看到詩篇不「只是」詩人的「讚美」或是「禱告」，是因為詩篇中有許多的文字，並不只是其字面的意思，更有神啟示給人最重要的一個事件，就是關乎神在歷史中要成就的救贖計畫。

如第 16 篇 10 節的彌賽亞詩篇「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22 篇的十架詩篇(詩 22:1)「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這些經文絕不單是詩人在他自己的時空記下的心境，更是聖靈上帝透過默示的大能將聖經中最重要的信息：藉由道成肉身的救主耶穌基督成就這救贖之恩。

感謝神，因著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與他在世界三十三年半中的教導，並且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與復活，在「每一個舊約預表的細節上」都「應驗」了²，以致我們今天讀舊約時，不致於像在霧裡看花一般不知所云，甚至因著聖靈的內住使「主的羊」才能夠聽「主的聲音」，並使全本聖經不只是一個弱小民族的傳

¹ 引用賴建國教授講章：<http://forum.blessing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60>

² 加拉太書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說，而能使我們深知這是神從創造天地直到主再來更新世界，並引領我們進入新天新地最重要的信息。

三、詩篇 119 篇的中心信息與二個重要的關鍵字詞與解析：

接著我們很快的看一下 119 篇的中心信息。若我們閱讀這篇詩數十次，各位是否看的出來以下的字，其意思應該是相近的？如：「話(你的話)、命令、道、訓詞、法度、律法、路」³。首先我想請大家注意的是「律法」一詞，其字意是「教導」，全本聖經超過 20 次的，分別是申命記、尼希米記、詩篇、羅馬書、加拉太書；而全部的詩篇有 34 次，其中 119 篇就有 25 次，表示律法一詞應該有其在 119 篇中特殊的意思；而另一個關鍵字詞就是「你的話」，在詩篇出現 31 次，而在 119 篇中竟高達 26 次⁴。若我們把這兩組字的在本篇詩篇中比對，我們可以得出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律法」與「神的話」的關連性是極其重要的，甚至可以說是同義的一組字詞，而「你的話」在聖經中有如下的三個面向：

- 1、創造之道：話語有造就的能力，是神所賜，例如「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 1:2)
- 2、生命之道：人是神藉由道所創造出來的生命，並且是「有靈的活人」，例如：「**1**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 1:1-2)
- 3、救贖之道：在始祖亞當墮落後神預備的救贖之工，例如：「耶和華啊，願你照你的話，使你的慈愛，就是你的救恩，臨到我身上」(詩 119:41) (證道經文之一)

我們相信生命是上帝所創造的，卻因著始祖的墮落使世人因著原罪的玷污而不再享有永恒的生命，以致神預備了救贖的計畫，要將神原初所造人可以有的永生再次賜給人，而神的救贖早已記載在舊約中，也就是神不斷的教導以色列人，也是詩篇 119 篇 41 節的經文，使神的話，就是救恩，為要拯救世人；並且若不是這本關乎創造與生命的聖經，人不可能認識神，更不可能相信有救恩，也就不會對生命可以是永恒的帶有正確的盼望。

³訓詞:21 次(全本聖經只出現在詩篇，共 24 次)

命令:22 次,詩篇 28 次

法度:23 次(全本聖經 49 次)

你的話:26 次,詩篇 31 次(有別於「耶和華的話」是臨到先知，較多三處是列王記上 18 次、以西結書 64 次、但以理書 60 次)

⁴ 舊約另有「耶和華的話」出現最多的是在以西結書、但以理書等「先知向以色列百姓傳講神的啟示」

至於「律法」一詞，雖然與我們熟知的「法律」一詞的英文都是 law，但是意義卻大不相同。律法顯明在人的面前，是給我們關乎生活與生命最高的標準，也就是「聖潔」；有別於罪人所能設計的「法律」，只是很低的標準，

但是若我們認為律法是「最高」的生命標準，卻會陷入一個認知的難題，就是上帝「故意」設計了一個我們達不到的標準，以致我們每一個人只能觸犯律法，那麼上帝對世人的審判豈是合理的？

我們必須知道，我們之所以認為律法是「達不到」的標準，並不是上帝故意的，乃是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我們才會達不到，就單以十誡中的「不可說謊」為例，我們捫心自問「不說謊」真的「作不到」嗎？但是若我們真能面對自己的景況，我們必然清楚這世上「沒有一個人」不曾不說謊，不是嗎？

當我們認識律法的「最高標準」時，我們才能在律法之下面對我們是「罪人」的光景與事實(罪人不是指那些作壞事的人，而是即便我們作再多的好事，也不可能達到律法最基本的要求，好比「不說謊」就是再有善行的好人也不可能作到的)；而為什麼律法對我們處在罪中的景況是如此的重要？是因為如此我們才能意識到我們需要「被救贖」，我們需要「被創造我們的上帝所饒恕」，並且靠著神救贖的大能使我們得以脫離罪的挾制。

多數宗教之所以是虛假的也正由於此一真理的矛盾性，因為許多宗教雖然看似都倡導善行，但是若我們清楚神原初設立律法的本意，我們就會知道人連最小的不惡-「不說謊」都作不到了，更遑論人能追求最大的善-世人普遍以為的善行呢？也因此所有倡導行善的宗教其實正在說一個「最大的謊言」，而這正是「最大的罪」，因為他們將他們不可能作到的事(假戲)當成「真」的一般去行(真作)，而迷信的世人若因此去行，又怎可能會有真正心中的平安呢？

接著當我們思想詩篇 119 篇 105 節的經文：「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

若將「你的話」換成「律法」，也就是聖經中許許多多上帝的教導，包括神在以色列歷史人物中特別的記載，如摩西、掃羅、大衛、甚至所羅門他們是如何的認識律法，卻又一再的背離神的心意，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倫理學的框架，就是要律法乃是啟示給神的兒女當如何遵行神良善的旨意，而世人卻因罪的玷污而不可能遵行；並且因著主耶穌基督親自地道成肉身，便將律法的一切都活畫在我們面前。而律法的總綱：「愛神愛人」更是在四福音的記載中，由耶穌基督親自的展現給門徒看，並且主在約翰福音 17 章中更賜給我們一條「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其實這並不是新的命令，因為在利未記 19 章 18 節已經有了)，只是為何在約翰福音中稱「彼此相愛」是新命令，乃是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死所呈現的大愛，使我們得以靠著主的恩典而完全，這絕不是靠著我們有限的私慾可以成全的。

四、律法要帶給世人的，不單是認識罪，更是認識與信靠上帝的恩典：

而「律法」一詞既然與認識罪有高度的關連，那麼認識律法就必然要與「悔改」發生關係，於是在宗教改革時，路德認為律法的功用是領人「悔改」，這是正確的；但是若然律法的終極果效只是要定人的罪，神大可把犯罪的人殺了，而不需要向人賜下律法，不是嗎？當亞當和夏娃吃下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時，神只要等他們死亡就好了；當挪亞造好方舟時，神只要將這世界用洪水毀滅掉就好了，甚至今日許許多多社會或世界的不公義，許多人相信有末日卻不相信有上帝，這不是彼此矛盾的思想嗎？

在舊約我們一再的看到神在挪亞那世代留下挪亞一家人，在出埃及記之前保留了摩西的生命，甚至當以利亞時神親自保守有 7 千人不向假神巴力屈膝，這些人的存活不是因為他們有多麼了不起，乃是神有特別的憐憫和恩典臨到他們，所以加爾文更進一步提醒我們，律法不單是使我們認識罪，不單使我們知道需要悔改；更教導我們律法的目的乃是彰顯上帝的恩典。也就是「律法」和「祢的話」（神的話）是幾乎不可能分開的，乃是藉由律法顯明出神的恩典，並且如何在恩約之中表達出來，如同我們第二處的證道經文：「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當我們不斷的思想世人都在罪中沉淪時，神的愛就成為唯一能抓住我們的慈繩愛索，並且透過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與受死，成為將我們從罪中挽回的關鍵行動。

我和妻子智芬於今年八月結婚至今還不過二個月，我們對婚姻生活的美好、夫妻之間所能感受的「愛」是有所期待的，但是在這段短短的新婚過程中，我們也清楚的感受到彼此如何在愛的命令中虧負，以致就在婚後某個晚上臨睡前，我們為了一些白天發生的事動了肝火，誰都不服誰，二個本來應該相愛的「夫妻」就在仇怨難以化解...當我發現妻子對我的不順服，正如同我不能順服神「愛神愛人」的律法，這實在是輕看了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這夫妻之恩！我腦海中浮現翁哥曾經在讀書會中分享了他與翁嫂在床邊睡前禱告，是由翁哥跪著引領翁嫂；於是那一晚，我向上帝悔改，我和我的妻子一同跪在床邊，我們流著淚向上帝禱告，認罪，悔改，彼此代禱，重新回到在基督裡彼此相愛的感動，也靠著聖靈重新尋回愛的感動與力量。

結語：

詩篇對我們的教導，不單是感恩，更是藉著神的默示使門徒以「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並且「晝夜思想耶和華」之恩乃是主耶穌基督的預備；而詩篇和其他舊約書卷都教導我們「律法的總歸就是基督」：是「道成肉身」、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的主耶穌基督，他正是神所施的慈愛的終極顯現。

其次，全本聖經，也就是律法都指向這個完全的救恩-主耶穌基督的降生，在沒有救恩的世界，罪人的光景是毫無盼望與平安的。雨果著名的文學作品「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有一段經典的台詞「the life has killed the dream I dream」，往往人在開始設想的未來都是美好的，但是因著罪的無所不在，人再

美好的夢想都終將幻滅，歸於虛空；沒有救恩、沒有盼望、沒有救主耶穌基督的世界，都必然是悲慘世界；而因著主耶穌基督的拯救，即便我們現在所處的景況是悲慘世界，我們都可以在基督裡有平安，有盼望。

基督徒不是活在一個沒有苦難的世界，我們更不是阿 Q 的視苦難為無物，以為將來到了新天新地我們才能開始喜樂；基督徒的喜樂和盼望是現世的，是在這個世代中，雖然我們遭遇苦難時會有感情的悲傷，我們卻能靠著基督之恩而克服，而活出堅定的信心和活潑的盼望。

最後，全本聖經關於律法的教導，是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而「聖潔」是其他宗教所虛擬出來神(gods)與基督教的上帝(the God)所完全不能相比擬的屬性，利未記 11 章 45 節提出神與其子民的關係：「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以致真心尋求神的基督徒必然會日漸活出「聖潔」的生活，並且這也是所謂「身體是聖靈的殿」的一個很重要的記號；若有一個基督徒自稱領受聖靈，那麼他身上必然要有此一最重要的記號，就是聖潔。

可惜的是，現今教會中，有些許自稱領受聖靈的人，卻沒能顯出其聖潔的生活；就在不久前，一位在台灣發起眾教會聯合禱告會的朱姓牧師，卻因著在他牧會後的十八年之中，仍與一位教會姐妹有夫妻之外不正當關係，而遭此第三者向其宗派的教會投訴，使教會暗暗的將其牧師的職份暫時取消；而這對基督的身體是多大的虧損？這對十架上的主又如何的憂傷？即便這位牧長誇口為神建造了上千人聚會的教會，這個教會能成為基督聖潔的新婦嗎？教會在這位牧長的帶領下，又真的能因此深切省察，立志從今活出一個聖潔的基督徒生活嗎？求主真是憐憫祂的教會，認識真理，更認識聖潔的生命才是聖靈最重要的印記。

律法是上帝所賜給基督徒，在成聖之路最重要的指引，更是神的子民得以藉此被認出與世人有所不同之處，甚願我們在常常思想律法的同時，也願意更深地認識神的話，並且按著神在全本聖經中所清楚導引的方向前行，在世上打這艱辛卻美好的仗，每天經歷這成聖與蒙恩的道路。